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

###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 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之公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i)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後，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Proste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先前中文名稱「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就更改公司名稱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必要註冊文件(「第16部存檔手續」)並將就第16部存檔手續及本公司之股份簡稱相應更改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春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張春華先生 (執行董事 (主席))  
鍾靜儀女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春萍女士 (執行董事)  
徐志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美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rosten.com](http://www.prosten.com)內供瀏覽。